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函

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蕭如菱
電話：03-3322101#6101

受文者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

列入電腦管制 專案存查 黃月娟 (107015)(三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30日

登入本會網站

發文字號：桃建照字第1100059241號

影本轉知各會員

速別：普通件

影本送發照室存查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理專長 章多芳

附件：如主旨

20210901
楊新新 9/1

主旨：函轉本府110年8月13日以府環水字第1100200474號公告解除本市中壢區普仁段346(部分坵塊)地號1筆土地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管制區公告1份，惠請貴公會協助併入執照管制查詢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本府110年8月19日府環水字第1100206774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本處建照科(管制系統承辦) (含附件)

處長 邱英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執行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盧沛欣
電話：03-3386021分機1326
電子信箱：001035@tydep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府環水字第110020677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430306I_1100206774_ATTACH1.pdf、
376430306I_1100206774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府110年8月13日以府環水字第1100200474號公告解除本市中壢區普仁段346(部分坵塊)地號1筆土地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管制區公告1份，請張貼公告，並逕依權責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26條第2項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桃園市中壢區公所、桃園市中壢地政事務所、桃園市政府秘書處(請張貼公告)
副本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(含附件)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督察總隊北區環境督察大隊(含附件)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(含附件)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北區分署(含附件)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石門管理處(含附件)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桃園管理處(含附件)、桃園市政府農業局(含附件)、桃園市政府地政局(含附件)、桃園市政府水務局(含附件)、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(含附件)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(含附件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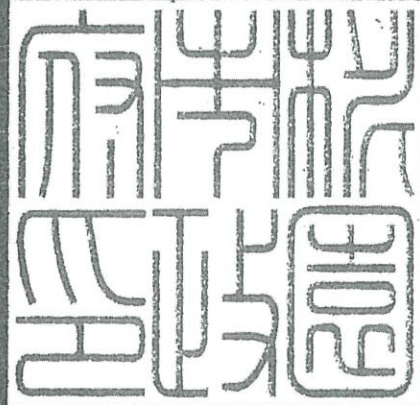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府環水字第1100200474號
附件：場址地籍套繪圖



主旨：公告解除本市中壢區普仁段346(部分坵塊)地號1筆土地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管制區之劃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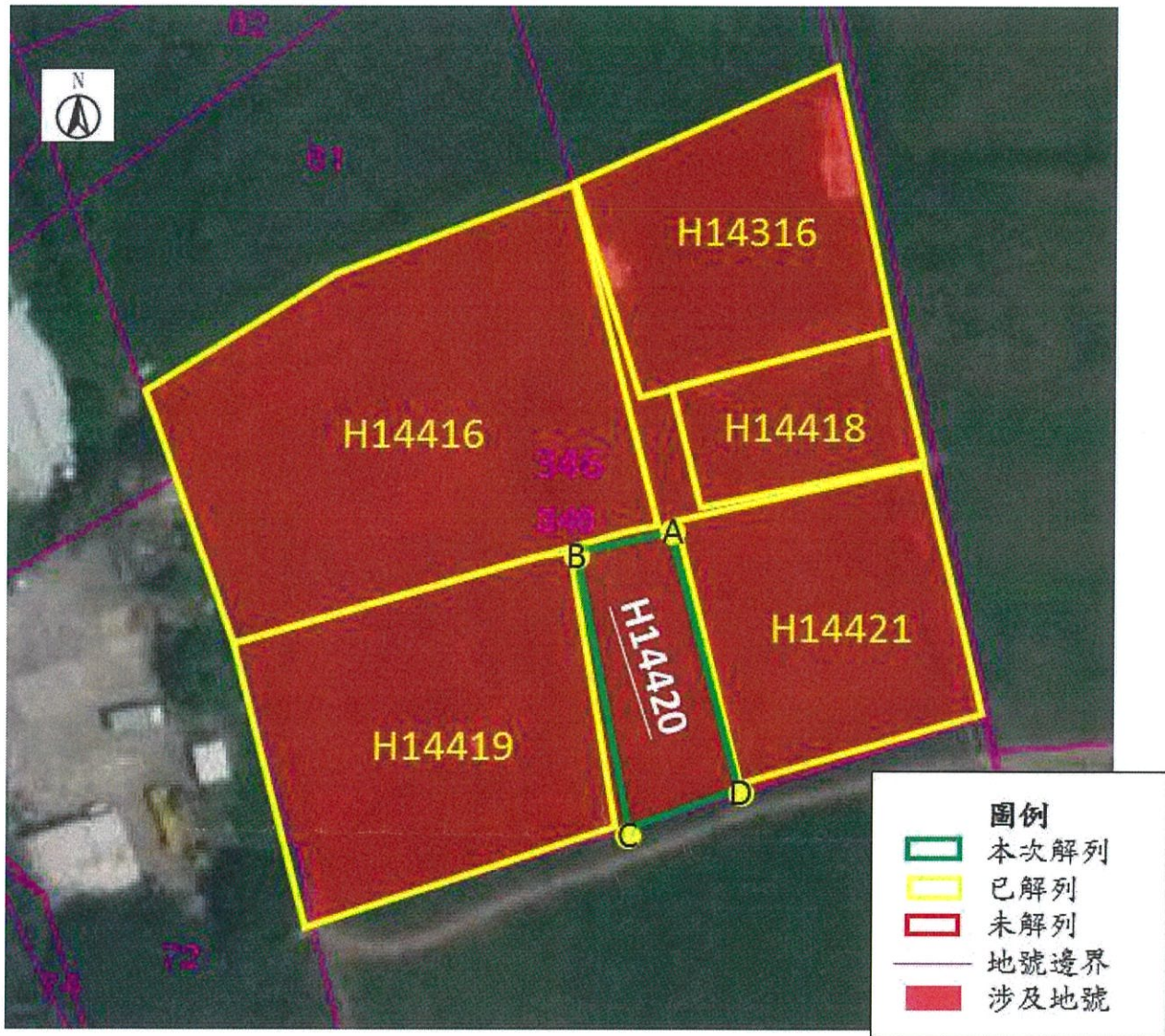
依據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26條第2項規定暨本府環境保護局「108-110年度桃園市農地土壤污染控制場址適當措施改善計畫(第4期)監督及驗證工作」驗證結果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府以107年3月19日府環水字第1070052566號公告暨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12條第2項、第16條及施行細則第10條公告下列土地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管制區在案。
- 二、經本府環境保護局進行污染改善後，分別於110年3月31日、4月29日、6月3日、7月2日、7月22日進行驗證，土壤中重金屬項目皆已低於食用作物農地之土壤污染管制標準，故予以解除本市中壢區普仁段346(部分坵塊)地號1筆土地之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管制區列管及相關管制事項。

市長鄭文燦

桃園市中壢區普仁段 346(部分坵塊)地號(H14420)
公告解列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管制區之地號範圍示意圖



	A	B	C	D
TWD97-X	274680	274674	274680	274686
TWD97-Y	2760423	2760421	2760399	2760401

公告地號	公告列管面積 (平方公尺)	已解列面積 (平方公尺)	本次解列面積 (平方公尺)
中壢區普仁段 346(部分坵塊)地號	2,737	2,588	149

註：

1. 此解列坵塊以該場址代碼利用粗體及底線說明。
2. 此公告範圍示意圖因影像、坵塊及地籍圖資分屬不同管理單位，而有地圖影像校正之差異，故以內政部最新公告地籍資料為依據產製。
3. 桃園市中壢區普仁段 346(部分坵塊)地號公告面積為 2,737 平方公尺，於前次解列面積為 2,588 平方公尺，本次解列面積為 149 平方公尺